

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6 樓 601 會議室

主持人：廖召集人蕙芳（請假）

孫委員碧霞代理

記錄：陳聖心

出席： 吳委員振昌 陳委員宗燦 花委員錦忠（請假）
何委員美惠 莊委員慶文 黃委員美華
秦委員嘉鴻（請假） 周委員志誠 黃委員慶堂
李委員樑堅 林委員盈課 張委員士傑（請假）
黃委員瓊慧 莊委員永丞 陳委員俊男
許委員林舜（請假） 張委員傳章 陳委員麗玲
馬委員小惠 孫委員碧霞

列席：

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局長豐清	劉副局長麗茹	蔡副局長衷淳
李主任秘書韻清	游組長迺文	李組長志柔
蘇組長嘉華	林組長啟坤	陳組長忠良
邱科長南源	林科長淑品	黃科長采萍
郭科長建成	林科長祐廷	陳科長學裕
陳科長于瑜	王科長國隆	張科長惠群
劉科長慧敏	吳科長英傑	陳視察兆仁
陳科員玫伶		

勞工保險局

李組長靜韻	藍科長淑芬
-------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黃經理懋樹	林副理貴雯	苗科長莉芬
本 部		
勞動保險司	黃視察琦鈞	
勞動福祉退休司		
邱專門委員倩莉	高科長啟仁	李科長涓鳳
白視察明珠	魏視察志良	陳專員聖心
秦科員煥之	古助理員芸嘉	詹約聘研究員淑媚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今日因廖政務次長請假，經部長指派本人代理主持本次會議，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會議。

本次會議將審議 2 個討論案。第一案係鑑於舊制勞退基金國外投資績效優異，且舊制勞退基金國外投資總額占基金淨額之比率已接近法規之投資上限 50%，經勞動基金運用局及臺灣銀行詳細評估後，認為修法放寬投資限制至 60%，將有助於提升基金收益，爰提出「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敬請委員指教，本案今日討論通過後，再循法制作業程序儘速辦理修法事宜。

另，為有效監理勞動基金，提出「107 年度勞動基金財務帳務查核計畫(草案)」討論案，請委員指導有無需精進之處，讓財務帳務查核發揮更大效益。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40)次監理會議紀錄，請鑒察。

決定：確認。

報告案 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提請鑒察。

決定：洽悉，第 40 次會議報告案三、報告案四及討論案共 3 案解管。

報告案 三

案由：謹陳勞動基金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之收支及運用概況，報請鑒察。

決定：洽悉，委員意見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參考辦理。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 一

案由：謹陳「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報請討論。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並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討論案 二

案由：「107 年度勞動基金財務帳務查核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紀要】

壹、主席致詞：(同會議紀錄，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二：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

- 1、勞動福祉退休司高科長啟仁報告：(如議程，略)。
- 2、主席裁示：洽悉，第 40 次會議報告案三、報告案四及討論案共 3 案解管。

報告案三：謹陳勞動基金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收支及運用概況案。

- 1、勞動基金運用局財務管理組林組長啟坤報告：(如議程，略)。
- 2、勞動基金運用局蔡局長豐清補充說明：本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勞動基金整體運用收益率較 9 月份增加，10 月份來全球主要經濟體景氣持續溫和成長，景氣展望偏向樂觀的基調，國、內外股票市場呈現上揚格局，10 月份全球股票市場表現優於債券市場，台股加權股價指數上漲 3.9%，MSCI 全球股價指數上漲 2%，新興市場股價指數上漲 3.5%，在債券市場方面，巴克萊全球綜合債券指數及 JP Morgan 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分別下跌 0.3%及 0.8%。

3、李委員樑堅發言：

- (一)議程資料內某個股現為暫停交易，其委託操作的投信公司未能於發生前適時處理，運用局對於委託操作的投信公司是否有積極的督導機制？
- (二)就保基金之投資標的因法規規定，運用於存款及國內、外債券，未來是否研議修法放寬投資標的，例如：國內股票，以提升投資績效？

4、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游組長迺文說明：目前僅有一家投信

公司相對報酬型單一帳戶因投資模組以風險分散的方式選股而持有該股，其持有成本相對較小，對該受託帳戶整體投資績效的影響相當有限，目前已要求該投信公司嗣後即使以系統模組化投資的個股，也應由相關的研究員進行個股監控，以避免再度發生類似的情形。另外，該個股的處理，將參考國外資產管理公司及保管銀行的作法與帳務處理方式，會採取法律相關途徑，以保障基金權益。

- 5、勞動保險司黃視察琦鈞說明：本部曾於立法院第 8 會期提出「就業保險法」修法草案，即擬刪除第 34 條所定就保基金不得為權益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之限制規定，惟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未來仍將適時推動修法。
- 6、莊委員永丞發言：據媒體報導前述個股公司負責人有將其持有的系爭公司股票質押給銀行，請問勞動基金是否有買這些銀行的金融股？又近來某公司之詐貸銀行案，也與金融股有關，請問是否有採取必要之相關措施？
- 7、游組長迺文說明：有關近日個案，以該聯貸案主辦行之基本面來看，該金控公司去年的配股殖利率約為 7%，表現不錯；且這幾年來該金控公司之呆帳的提存準備(呆帳覆蓋率)超過 100%，未來若一次打銷呆帳損失，也不會對該公司獲利產生嚴重影響，此外，目前該金控公司的股價並未受到該案的影響而大幅下跌。勞動基金投資金融類股的投資哲學及理念，主要是考量被投資個股之基本面。
- 8、張委員傳章發言：
 - (一)議程資料內國內委託經營個別帳戶風險情形表，絕對報酬型之目標報酬率，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係以台股 4 年平均殖利率

再加碼，而勞保基金則為台股 3 年平均殖利率再加碼，請說明差異原因。

(二)國內委託經營絕對報酬型列示夏普比率(sharpe ratio)前 10% 及後 10%之帳戶，請說明其用意。

(二)另請說明勞動基金國外另類投資之自營績效與委外經營績效差異的原因。

9、游組長迺文說明：勞保國內委託經營批次多半於 102 及 104 年續約，即延續原先的招標契約規定，故目標報酬率之訂定與新舊制勞退基金略有不同。另外，每季提供國內及國外委託經營個別帳戶風險情形表，是希望讓委員了解及比較國內外所有個別委託經營帳戶之前 10%與後 10%於考量投資風險後之投資報酬率的差異。在相對報酬型委託經營使用資訊比率(information ratio)，絕對報酬型使用夏普比率(sharpe ratio)，其表達在一定風險下，委託帳戶投資組合所能獲得的超額報酬；其中，夏普指數為相對於無風險投資，投資人所承擔每一單位風險，投資標的能創造出來的最大報酬；而資訊比率是衡量投資組合基金經理人投資績效與基準指標(Benchmark)在風險調整後報酬率之差異表現。

10、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李組長志柔說明：目前勞動基金國外另類投資委託經營主要投資於基礎建設、不動產(REITS)及多元資產，其中基礎建設的報酬率優於不動產(REITS)，舊制勞退基金國外某特定委託帳戶經理人主動選股能力非常優異，該委託帳戶報酬率遠高於指標報酬率，至於勞動基金自營國外另類投資，主要以不動產(REITS)為主，對於利率敏感度較高，今年以來受到美國升息的影響，致影響 REITS 投資績效。回顧自 100 年到去年底為止，新、舊制勞退基金合併後之投資績效，國外另類投資自營的

績效為 7.8%，係優於委外經營的 6.8%。

11、代理主席裁示：本案洽悉，委員意見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參考辦理。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謹陳「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報請討論。

- 1、臺灣銀行黃經理欉樹報告：(如議程，略)。
- 2、黃委員慶堂發言：本案提案單位為臺灣銀行，惟本案擬修正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國外投資比例上限至 60%，亦涉及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委託經營業務有關，本人建議由臺灣銀行與勞動基金運用局二單位共同提案。另，本人贊成提高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國外投資上限至 60%。
- 3、林委員盈課發言：舊制勞工退休基金為確定給付制，在基金之流動性無虞的情形下，本人贊成基金國外投資比例上限提高至 60%，也期許未來運用局能持續增加國外投資資產的類別，若投資與國內股票或目前投資國外資產之相關係數低且投資報酬率高的其他類型的國外資產，有助降低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投資風險並提升基金投資績效。
- 4、代理主席發言：目前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國外投資之自營部分由臺灣銀行主政，國外委託經營部分則由勞動基金運用局主政，委員意見請二單位參考。
- 5、周委員志誠發言：就適法性角度，本人認為建議與提案之性質不同，臺灣銀行係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之受託運用單位，應為提出建議，故本案由勞動基金運用局提案比較妥適。
- 6、代理主席發言：在組改後，勞動基準法尚未修正前，因法規尚未

修正，故二單位有需求者，均可提相關議案至監理會議審議。

- 7、吳委員振昌發言：臺灣銀行是舊制勞工退休基金運用主政單位，本人認為業務主政單位有提案需求，可提請勞動基金監理會審議。
- 8、代理主席發言：目前運用局經管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國外委託經營部份，占舊制勞退基金國外投資之比重較大，臺灣銀行及勞動基金運用局兩單位同時提案，或是將勞動基金運用局對於本案之相關意見，加註於本案之說明內容。
- 9、張委員傳章發言：提高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國外投資比例上限涉及修法的問題，明(107)年度勞動基金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業經上次監理會議審議通過，明年修法通過後，資產配置是否應再做修正？
- 10、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蘇組長嘉華說明：前次會議討論 107 年勞動基金資產配置案時，已考量未來若修法通過放寬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國外投資比例上限，爰以放寬國外各項資產之變動區間方式因應。由於新增國外部位仍需時間逐漸布局，未來將於計畫所訂之允許變動區間內酌予調整國外資產配置，故本案通過後無需修正 107 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
- 11、莊委員永丞發言：
 - (一)本人支持提高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國外投資上限至 60%，另，請說明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國外投資比例訂有上限的原因。
 - (二)議程資料提及 105 至 107 年資產配置模擬管理系統設算勞退基金最適資產配置之國外投資比例約為 55%，請說明建議舊制勞退基金調高國外投資比例至 60%之原因。
- 12、勞動基金運用局劉副局長麗茹說明：「勞動基準法」於民國 73

年訂定，75 年開始提撥及運用舊制勞工退休基金，當時對於運用範圍及項目均有嚴格限制，基金國外投資上限比例歷經 20%、40% 及 50%，逐步修正放寬。因時空背景不同，94 年訂定新制勞工退休基金運用法規時，對於國外投資並無上限規定；就退休基金投資運用而言，應尊重資產配置模擬系統設算最適各項運用資產配置比例，而非事先予以限制。又依照系統設算之最適國外投資比例，訂為舊制勞退基金國外投資比例之上限時，倘基金收支或投資資產市值發生劇烈變動時，即會有違反規定之虞，故將國外投資比例上限給予一定幅度之彈性，較符合基金運用之實際需求。

- 13、代理主席發言：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收入已進入成熟期，雖因 105 年 3 月起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補提勞退準備金差額規定而增加收入，然適用舊制勞退之事業單位逐年減少，預估未來基金收入無法大幅成長，國外投資比例上限之調整需考量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屬性、修法歷程、國外投資匯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因素。
- 14、陳委員麗玲發言：本人贊成提高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國外比例上限至 60%，且考量實際投資需求及法令修訂不易，訂定國外投資上限比例較最適比例略微彈性調高，實有其必要性。另外，國內投信公司已有能力代操國外金融商品，建議未來運用局辦理國外委託經營時可將考慮將國內投信業者納入評選對象；又目前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許多的投資國外金融市場或金融商品的 ETF，已在國內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站在金管會主管機關的立場，樂見金融「進口替代」的發展趨勢，相關業者多採取彈性的管理費率，建議勞動基金運用局於從事投資時，亦可利用此一投資管道，應可增加投資的多元化、分散投資風險及有助於提升國外投資績效。

- 15、張委員傳章發言：本人亦贊成勞動基金運用局可考慮將部分被動式國外投資部位，投資於國內投信公司發行在國內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的國外 ETF，除可分散國外投資風險外，亦有助於國內證券市場健全發展。
- 16、代理主席裁示：經詢問與會委員後，本案照案通過，並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修法事宜。另，委員意見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參考辦理。

討論案二：「107 年度勞動基金財務帳務查核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 1、勞動福祉退休司白視察明珠報告：(如議程，略)。
- 2、代理主席說明：本部明年仍將辦理 4 次之勞動基金財務帳務實地查核，除 1 次至勞工保險局查核勞工退休金收支管理相關業務情形，其餘 3 次至勞動基金運用局查核勞動基金國內、外投資業務執行情形。於每次實施查核前，依查核期間發生的重大經濟變動等事項，擬訂相關查核重點，亦事先請勞工保險局或勞動基金運用局準備書面受查資料，或將受查資料儲存於電腦內，備供抽核，勞動基金財務帳務查核效率已大幅提升。
- 3、代理主席裁示：經詢問與會委員無意見後，本案照案通過。